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提字第5號

聲請人即被

逮捕拘禁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提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只是想好好吃吃飯，走得比較快，但哥哥懷疑我喝酒，覺得我要發病，伊2月27日前一定要出院，不然跆拳道教練講習會取消，伊另有生涯規劃，為此依提審法第1條第1項規定聲請提審以裁定釋放等語。

二、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法院審查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裁定釋放；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8條第1項、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但於離島地區，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前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

01 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
02 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
03 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應
04 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第41條
05 第1項至第3項並有明文。又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六十日。
06 但經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
07 有延長之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
08 間，每次以六十日為限；同法第42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

09 三、經查，臺北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下稱松德醫院)以：聲請人
10 過去診斷為雙相情緒障礙症，本次於民國114年2月15日因卡
11 片餘額不足且無法領錢，在便利商店出現滋擾行為，經店家
12 報警並聯繫家屬帶至本院，到院情緒激動且斷續有口語威
13 脅，有幻聽干擾，敵意感重有被害妄想，爰啟動緊急醫療送
14 往松德醫院，經松德醫院楊筑婷醫師、潘俊宏醫師認定聲請
15 人具脫離現實之怪異思考及奇特行為(我找空軍來、牆壁裡
16 有人在說話，隔牆有耳就是要害我)，符合嚴重病人之診
17 斷，且有傷害他人之虞(妳再講一句話我就讓妳家破人亡，
18 我會做什麼我不知道喔)，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因聲請
19 人拒絕接受，經松德醫院檢附相關文件於114年2月16日向衛
20 生福利部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獲准等語，業據提出衛生
21 福利部114年2月19日衛部心精審字第1140210098號審查決定
22 通知書、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基本資料暨通報表、精神疾病嚴
23 重病人診斷證明書、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嚴重病人之
24 意見說明、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保護人之意見書、急
25 診病歷、急診病程紀錄、急診護理記錄、住院護理紀錄等件
26 在卷可憑；且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仍語意不能連貫陳稱：到
27 松德後，我要開車門，每個人都怕被我打，我是接近零缺
28 失，壓力很大，我在裝睡，我想禱告等語，顯見聲請人為精
29 神衛生法之嚴重病人，有傷害他人之虞，應無疑義。綜上，
30 聲請人遭強制住院之原因及程序，經本院調查後，認與前揭
31 精神衛生法之相關規定無違。從而，聲請人提出提審之聲

01 請，請求裁定准予釋放，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依提審法第9條第1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尹遜言